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2025〕165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域医共体 湖头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安溪县湖头医院：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域医共体湖头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安溪县域医共体湖头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码：2402-350524-04-01-247314）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域医共体湖头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安溪县湖头医院。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湖头医院。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扩建面积 16600 m²，建设内容包括门诊部、住院部、中医馆、急诊科等改扩建以

及中心吸氧系统、负压吸引系统、床旁呼叫系统、MRI、集中供氧系统、MRI 等医疗设施设备购置。

五、建设期限：21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5894.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8 万元、工程预备费 416.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66.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申请中央专项债券资金。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卫健局、住建局。
